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4號

原告 陳昌煜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田永彬律師

被告 童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1,368,1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0,5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